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环境”或“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以电话及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并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监事会。本次董事会议于2025年12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翼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兴平鸿远项目与总包方签署和解协议的议案》：

2023年9月12日，湖南金沙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金沙路桥”）因工程款问题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兴平鸿远发展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平鸿远”）、启迪环境及兴平市交通运输局提起诉讼，陕西省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进行了受理。近日，陕西省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了民事判决书（（2023）陕04民初79号）。

各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和解，公司与拟兴平鸿远与总包方签署《和解协议》，本次《和解协议》的签署是从保障公司利益角度、综合判断做出的决策。本次签署《和解协议》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会计处理及财务数据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1票。

郭萌董事对启迪环境本次董事会议案一《关于兴平鸿远项目与总包方签署和解协议的议案》投“弃权”票，弃权理由：会议提供的书面材料未显示管理人是否支持和解事项，也未看到公司法律顾问针对和解协议的法律风险意见，故难以判断该事项后续的风险。

本项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刊载于

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兴平鸿远项目与总包方签署和解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88)。

二、审议通过《关于西安启航项目与总包方签署和解协议的议案》。

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表面处理中心 PPP 项目因资金及工程款纠纷陷入多起诉讼。为切实解决相关诉讼, 尽快一揽子解决案涉工程相关债务,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安启航表面处理中心建设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启航”)拟与总包方签署《和解协议》, 各方同意: 后续, 长安银行阎良支行或湖南园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将推动拍卖西安启航经营权, 各方以拍卖款为限, 统筹解决长安银行阎良支行债权、湖南园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债权、其他历史遗留问题(如分包方等问题)及西安启航负债。

本次《和解协议》的签署是从为解决西安启航和启迪环境重大工程款及金融债务, 保障公司利益角度、综合判断做出的决策, 利于公司预重整顺利推进。

本次签署《和解协议》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最终会计处理及财务数据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 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 8 票; 反对 1 票; 弃权 0 票。

郭萌董事对启迪环境本次董事会议案二《关于西安启航项目与总包方签署和解协议的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 西安启航公司股权已作为清控财务公司与启迪环境相关诉讼案件的抵质押物, 相关特许经营权的拍卖损害了股东的利益。

本项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西安启航项目与总包方签署和解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89)。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三日